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810-5222(中國內地)或+852-3005-1328(香港)；接入碼：64473551)。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上海微創會議室(郵編：20120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作出的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述涵義；
「購股權」	指	可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限，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須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其受本通函附錄一第16段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所涉及股份需支付之每股價格，須受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及第21段所規限；
「附屬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7.34%；
「附屬公司章程細則」	指	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修改；
「附屬公司董事會」	指	附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附屬公司集團」	指	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	指	附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附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不時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後，產生之經修訂數額附屬公司權益股本，構成其一部份之普普通股)；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附屬公司股東」	指	附屬公司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余洪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提呈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附屬公司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惟須待：

- a) 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承授人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於要約函件內酌情列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之條件。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此舉可讓附屬公司董事會於個別情況下得以更靈活地為每次授出設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附屬公司董事會達成其宗旨，以提供更有意義的激勵吸納及挽留對附屬公司集團發展及對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利益具價值之高質素人員。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之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屬公司的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為98,750,000股。假設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則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4,937,500股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會認為，鑒於用於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尚未能確定，故申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猶如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價值並不適宜，對股東亦無幫助。用於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之關鍵變數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就股份應付的認購價，購股權是否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如於將予授出之情況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間、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附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酌情施加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以及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會對購股權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一經授出）會否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故此，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按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之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於此情況下可能對股東具誤導性。

本公司無須委任任何信託人以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受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在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信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內之適用規定。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准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之最大數目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計劃授權限額（見下文定義）更新時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之相關規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附屬公司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可能分拆附屬公司之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可能分拆及上市」）。可能分拆及上市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分拆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經考慮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後，相信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肯定合資格人士作出之貢獻，以激勵彼等為附屬公司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工作。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董事會目前擬於可能分拆及上市前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附屬公司董事會仍未落實授出購股權計劃，且尚未確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承授人或釐定可能分拆及上市前的購股權規模。

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治療瓣膜性心臟病的器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57.34%。附屬公司為無前期盈利的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錄得淨虧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未有錄得任何收入。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附屬公司集團收入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少於 1%。

股東特別大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20 頁至第 21 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如適用）有關提呈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規定的方式發佈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獲採納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附屬公司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附屬公司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附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 (b) 附屬公司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任何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經或將繼續為附屬公司集團發展作貢獻之任何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附屬公司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期限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之日期或附屬公司股東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該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附屬公司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尋求附屬公司股東批准。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方獲得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刊發公告。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附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附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附屬公司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或附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5%；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附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

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如適用）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適用）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要約(「要約」)均須以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書面函件(「要約函件」)作出。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限」)，該期間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附屬公司董事會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接納要約之限期，該限期須不遲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或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28日(以較早者為準)。

7. 認購價

在第20段所載的股本變動影響下，行使購股權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每股附屬公司股份需要支付的價格由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及上市，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的規定作進一步更改，據此，於本公司議決尋求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獨立上市後，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的交易所之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其中，附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遞交A1表格(或相當於在GEM或其他交易所上市所使用之其他表格)前六個月開始直至附屬公司上市日期為止期間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時之新發行價。。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

倘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將導致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在截至該等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已發行及將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價值(i)

超逾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0.1%或(ii)(如適用)根據附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則有關購股權不得有效，除非：

- (a)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a)向每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及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予日期；(b)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c)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第2.17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彼將就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遵守其上市的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9.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須受附屬公司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附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相等於其他已發行繳足附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尤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本身(於行使前)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附屬公司股東權利。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附屬公司獲悉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前，附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附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日期)；(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11. 停止為合資格人士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為附屬公司集團僱員，則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附屬公司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附屬公司集團董事或僱員，而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附屬公司董事會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60日內收到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為避免疑問，先前施加於該等購股權的全部歸屬條件依然適用；及
- (d) 倘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承授人(附屬公司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附屬公司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

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於附屬公司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12.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附屬公司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附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及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或按該通知規定行使購股權。

13. 上市的權利

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的附屬公司股份將需待附屬公司上市的交易所的相關批准後於該交易所上市，並於行使購股權後，承授人亦有權享有與其他附屬公司股東的同等權利。認購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的相關規定及股份上市的交易的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更改。

14. 達成債務和解或其他安排時之權利

倘附屬公司與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附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則附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或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相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附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債務和解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附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附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旨在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附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之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附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之足額股款，藉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附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後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
- (b) 第 11(a) 段所述日期；
- (c) 第 11(b) 段所述日期；
- (d) 第 11(c) 段所述 60 日期間屆滿日期；
- (e) 第 11(d) 段所述日期；
- (f) 第 12 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第 14 段所述期間屆滿日期；
- (h) 受第 15 段所規限下，附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i)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件。

附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17. 註銷購股權

附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避免疑問，倘購股權根據下文第19段註銷，則無須有關批准。

附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之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不時尚有可供授出而尚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股東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可隨時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並無酌情權終止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

1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附屬公司董事會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附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附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股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以上情況的任何組合。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第20段所述的調整尚未行使。

倘出現本段即第20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附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附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證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之規定。倘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就該調整遵守該證券交易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附屬公司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之通知的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附屬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根據第20段所述調整的購股權所涉附屬公司股份認購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之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本段即第20段所指的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附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核數師或附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應由附屬公司承擔。附屬公司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2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附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附屬公司章程細則事先批准，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下述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參與者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放棄投票））。

凡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及附屬公司股東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人士亦可透過電話會議參加。撥入號碼：400-810-5222(中國內地)或+852-3005-1328(香港)；接入碼：64473551。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附屬公司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附屬公司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管理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購股權計劃屬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附屬公司普通股(「附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附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